

# 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,4,5,6,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,20%,20%,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4月24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14蓉隆博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703

4、**发行人：**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7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,4,5,6,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,20%,20%,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8.10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

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10、**兑付日：**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,4,5,6,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,20%,20%,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4月23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在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,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,4,5,6,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,20%,20%,20%和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.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,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.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4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 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 \\ & = 6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 \%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##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仍为“PR 蓉隆博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以下无内容)

本页无内容，为《2014年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。

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4月16日

